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3,536,907.6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547,333.74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96,989,573.87 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197,5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412,654.05 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7,772.0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	132406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36,034,742.81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5,911.02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3,295.43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项目	3,700.55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2,170.44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92,253.00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65,260.49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2091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合计					36,547,333.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13.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资金 750.47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0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资金 1,522.99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B1146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 19,75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分别从 6 个月、7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月内还清。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额度为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合计 1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 19,7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7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 4,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1.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7.69 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无	23,704.60	23,704.60	不适用	4,413.04	4,413.04	-19,291.56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062.13	不适用	4,062.13	–	–	-4,062.13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66.73	–	32,766.73	9,413.04	9,413.04	-23,35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腾蛟	2021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贵鹏	1996 年	1997 年	2013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腾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贵鹏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 万元	130 万元	8.33

三、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授信额度：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被担保人：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安排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拟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申请融资 1600 万元，借款利率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拟接受非关联方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融资”）为公司向企业银行的本金不超过 16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 1%/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由各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瀚华融资同意为本公司向企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将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通特种、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安排，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接受非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公司稳定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无需为此支出任何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豁免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接受非关联方担保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公允水平，由子公司向该非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了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对外担保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13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6,500,000.00（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800,000.00 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第三届董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开立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公司控制人张文东先生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董事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以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8,593,871.55 元，净资产 1,599,318,116.6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7,065,330.48 元，净利润 79,094,524.60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甲方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GNZ）2022 第 C001 号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享有的权利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质押担保。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本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质押权利清单								
质押权利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面值(价值)	数量	权利到期日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金额(万元)	付款人或交货人	备注	
单位定期存单	00012192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00 元）	1	2023 年 4 月 13 日	0			

2、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种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甲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在最高额债权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一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内，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主合同借款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借款本金数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余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